

弘光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

11000-100
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6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延攬優秀師資，促進校務發展、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提昇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，爭取更高榮譽，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程」及「弘光科技大學彈性薪資辦法」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設置，其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、高教深耕經費及本校自有經費，亦接受政府補助、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或個人贊助。
- 三、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類別如下：
 - （一）講座教授：毓麟講座教授、講座教授。
 - （二）特聘教授。
- 四、講座教授候選人應具備資格：
 - （一）毓麟講座教授應具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1、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。
 - 2、曾獲總統科學獎。
 - 3、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。
 - 4、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。
 - 5、曾任本校兩任以上校長，且特殊貢獻。
 - 6、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。
 - 7、對校務發展具有顯著且重要貢獻者。
 - （二）講座教授應具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1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
 - 2、曾獲行政院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至少二次。
 - 3、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。
 - 4、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。
 - 4、其他於國外取得與上述資格相當，或對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五、特聘教授候選人應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近三年計畫及技術移轉（以下簡稱技轉）績效優異，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：

1、以本校名義獲得計畫或技轉經費（須有廠商配合款者或管理費），並擔任計畫主持人。

2、計畫及技轉經費累計達五百萬元以上；惟人文、設計、藝術或社會科學領域之計畫及技轉經費累計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。

（二）依校務發展所需初聘或特殊領域之教授。

六、1 特聘教授之獎助金發放原則：

（一）符合本要點第五點各款，每月新臺幣一萬元。

（二）近三年發表收錄於 Scopus 期刊論文一至五篇，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（三）近三年發表收錄於 Scopus 期刊論文六篇以上，每月新臺幣二萬元。

2 前項所稱期刊論文應以本校名義發表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與本校教師合著者，僅一位教師可採計該篇論文，並應檢附「本校共同作者放棄採計論文聲明書」。

七、為辦理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評審，設置講座教授暨特聘教授評審小組（以下簡稱評審小組）。

（一）評審小組成員包括校長、副校長及校長遴聘二至三位委員組成。遴聘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
（二）評審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主持審查事宜。校長不克主持時，得指派一人為代理召集人。

（三）評審小組審議候選人資格、核定員額、授予類別，並決議聘期、扣減鐘點數及獎助金金額。

八、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，如下：

（一）講座教授候選人符合第四點各款條件之一，得由教師提出申請或經學校推薦，提送至評審小組審議。

（二）1、特聘教授候選人：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，得由教師提出申請、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，得由學校推薦。

案件經行政程序確認計畫經費後，續送評審小組審議。

2、符合第五點第1項第(二)款依校務發展所需初聘教授，得由學校推薦，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
九、 1 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之聘期、義務與授課鐘點，依類別分述如下：

(一)聘期：講座教授聘期一次一至三學年為原則、特聘教授聘期一次一學年為原則，期滿需重新辦理申請。

(二)義務：

1、講座教授應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能力、促進學術交流與創新研究主題，並擔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接受本校所委託任務之責任；促進本校與國內、外知名研究團隊之具體合作研究，推動各大型研究計畫，並提供研究資源；協助培育本校傑出研究人才等，其具體任務由校長核定之。

2、特聘教授應致力本校教學、服務水準與研究競爭力之提昇，除另有特殊任務外，均應擔任相關學術研究領導工作或行政、學術主管，其具體任務由校長核定之。

(三)授課鐘點：

1、講座教授每週基本鐘點數扣抵四小時為原則。

2、特聘教授每週授課鐘點數扣抵二小時為原則。

3、超鐘點計算依「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」辦理。

2 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之類別、聘期、義務與授課鐘點，依評審小組審議並陳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十、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受聘期間，如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，保留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榮銜，暫停支領獎助金；於復職日起，恢復支領至該次聘期屆滿止。

十一、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，不得同時支領國科會彈性薪資獎助。

十二、 1 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，若有以下情形之一，本校得中止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資格：

(一)特聘教授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，得中止其特聘教授資格。

(二)離職或退休。

(三)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。

(四)違反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辦法確定屬實，或品德操守不佳，對校譽產生負面影響、妨礙校務運作或有違反社會善良風氣之言行。

2 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如有違反本點第 1 項第(四)款之情事，得經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，撤銷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資格，並保留相關法

律權利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。